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6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38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乙案，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除，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）參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部108年11月25日法檢字第10804538000號除名公告影本乙件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詳本部全球資訊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（<https://www.aml-cft.moj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

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檢察司